附件2-6：

东莞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

兼并重组项目实施细则

1.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兼并重组，是指企业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实现企业变型或重组。

第二条 申请对象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含名誉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企业必须是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

（二）申请企业必须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诚信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已完成兼并重组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兼并重组涉及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

（四）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即持有被收购企业50%以上的股权）。

第四条 资助内容和标准

（一）贷款贴息资助

1. 市试点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150万元，贴息期为2年，合计最高300万元。

2. 协同倍增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75万元，贴息期为2年，合计最高150万元。

已获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助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助且贴息不足两年的企业，可于次年继续提出剩余年限贴息申请。

（二）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

企业只可选择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其中一个项目申报。

1. 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最高50%的比例予以补助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每家市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协同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2. 按照兼并重组合同价格的0.5%奖励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每家市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协同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兼并重组对象为关联企业的，纳入资助范围。专项资金限额内“先到先得”，资金用完即止。具体资助根据每年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和实际申报情况定，若发生超出市财政预算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按照比例计算安排。

第五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市倍增办开展兼并重组资助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监管、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项目审核。市工信局根据具体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必要时函请有关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确认。

（五）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工信局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企业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